罪犯赖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3号

　　罪犯赖伟，男，1984年11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了(2021)闽0628刑初第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伟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伟伙同他人于2021年3月18至19日在平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赖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120分，获得表扬1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本次缴纳人民币此次履行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